

111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員額評鑑結論報告

111.10.20

壹、評鑑緣起與目的

- 一、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第 8 條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員額管理辦法）第 15 條至第 20 條規定，一、二級機關應每兩年評鑑所屬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合理性，以確保機關整體策略、未來業務發展狀況及員額合理配置目的之達成，並作為預算員額調整依據。
- 二、為了解本部所屬行政機關業務運作狀況、單位組設、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情形，本部依總員額法、員額管理辦法及行政院 111 年辦理所屬二級主管機關員額評鑑計畫規定，本主管機關權責，會同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組成評鑑小組辦理本次員額評鑑，據以檢視近年各機關業務、組織及人力之適切性，俾作為各機關人力規劃參據。

貳、評鑑日期、機關及成員

- 一、評鑑日期：111 年 2 月 25 日至 111 年 9 月 15 日。
- 二、受評機關：本部工業局
- 三、評鑑小組成員：（性別比率：男性 66.67%、女性 33.33%）
 - （一）召集人：本部常務次長林全能。
 - （二）學者專家：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呂育誠、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林淑馨、台灣經濟研究院院長張建一。
 - （三）相關機關代表：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參議葉世中。
- 四、工作小組成員：本部主任秘書陳怡鈴、研究發展委員會前專門委員兼副執行秘書代理執行秘書張美惠、會計處處

長黃鴻文、人事處處長陳榮順。

參、評鑑發現

一、人力配置情形及與業務之契合度

(一) 人力變動情形：(資料來源：表1)

- 1、預算員額部分：工業局【以下均含依「經濟部工業局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建設廳)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2納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以下簡稱中辦)員額】110年預算員額總數292人，較107年303人減列11人，變動率為-3.63%，主要係聘僱人員出缺不補及技工、工友遴補未果經核定減列所致。
- 2、實有人力部分：工業局110年實有人力平均總數263人，較107年256人，增加7人，變動率為2.73%，其中職員變動率為9.27%，顯示已陸續補實職員人力，另聘僱人員及事務性人力之變動率均為負成長，主要係超額減列所致。
- 3、缺額部分：工業局107年平均缺額率為46人，至110年已降為29人，主要原因係中辦原受「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原省級改隸機關及各機關(構)所屬地區辦公室員額管理原則」限制，不得對外遴補人員，復行政院於107年12月7日發函指示配合中興新村活化政策，中辦員額或人員出缺時得就地遴補，爰工業局即持續積極遴補人員，至110年職員平均缺額數已降為26人(含5人因應組改控留職缺)。
- 4、另工業局107年至110年尚無運用多元人力、替代役及借調人員，又承攬人數自107年起均維持37人。

(二) 各單位人力配置與業務契合情形：

- 1、工業局業務單位、任務編組(資訊室)及輔助單位，實有人數比率分別為73%、1.9%及22.4%，其中業務單

位實有人數占機關整體人數7成。又各業務單位實有人數比率除民生化工組之11.8%為最高外，其他業務單位實有人數比率則於7.2%至9.9%之間。(資料來源：表6) 【工業局資訊室因非屬其組織條例之正式設置，爰該局將其列為任務編組】

2、工業局業務單位、任務編組(資訊室)及輔助單位之實際辦理業務人數占整體實有人數比率(以下簡稱實際辦理業務人數比率)，分別為71.9%、80%及72.9%，其中業務單位與輔助單位之實際辦理業務人數比率，均趨近於機關整體比率(71.5%)，另任務編組(資訊室)因實有人數較少，5人中有4人屬實際辦理業務之人力，爰其實際辦理業務人數比率較高。

3、工業局各業務單位實際辦理業務人數比率最高者為中辦第一科(88.9%)，係因其主管及督導人員僅1人，惟其因屬「科室」層級，爰主管及督導人員之配置與其他業務組不同。又業務單位中實際辦理業務人數比率最低者為電子資訊組(60%)，其實有人數(19人)亦為業務單位最低者，惟其主管人員及督導人員達8人，與產業政策組、民生化工組同屬最高。另輔助單位中，中辦總務科與中辦人事單位之實際辦理業務人數比率分別為100%及0%，係因其等主管人員及非主管人員，係分別為本部編制而非屬工業局編制人員，爰造成該單位實際辦理業務人數比率出現極端數值。(資料來源：表6)

4、工業局109年及110年機關整體管制計畫，分別為54件及56件，變動不大，惟預算總數減少389,560千元，其中管制計畫數及預算總數前3名分別為電子資訊組(18件；2,481,515千元)、金屬機電組(12件；

1,896,413千元)及知識服務組(8件;1,515,678千元),惟其等自行執行經費比率僅0.5%~0.6%,經參照表10資料,有關知識服務組及電子資訊組之業務主要辦理方式,多以委託民間單位及補助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方式為主,另金屬機電組則係「機械相關專案計畫執行」及「運輸工具相關專案計畫執行」等2項業務,以委辦方式辦理,且該等專案計畫內容均涵蓋多項委辦計畫。(資料來源:表6)

5、工業局110年公文量總數及實際辦理業務人力平均每月辦理公文總數與109年相較,其變動率均為負成長,惟均小於3%,變動不大(資料來源:表8)。另依自評報告第16頁之說明,各業務單位間,以金屬機電組及民生化工組之公文案件量最多,且分別為平均值之1.89倍及1.47倍,係因其等業務負責之產業別於申請無產製證明、用途證明及投資抵減等公證案件上有較高之需求。

二、機關人力運用狀況(資料來源:表9)

(一)單位工作天數及休假情形:

1、109年及110年機關整體實際工作天數占應工作天數比率平均數,分別為103.1%及102.7%,又近2年業務單位最高之前3名均為金屬機電組、知識服務組及民生化工組,最低者依序為中辦第一科、產業政策組及電子資訊組;輔助單位則以資訊室及主計室為最高,政風室最低,顯示近2年業務及輔助單位間勞逸情形無顯著變化。

2、110年多數業務單位及輔助單位之已休假天數占強制休假天數比率平均數,均達100%,顯示多數單位均可請畢10日強制休假,惟金屬機電組及民生化工組之已

休假天數比率分別為75.5%及85.6%，明顯低於機關整體已休假天數比率103.4%，又金屬機電組之實際工作天數比率110.3%，亦為各單位之最高者。

(二) 單位加班情形：

- 1、工業局110年公文量及機關整體申報加班天數平均數與單月加班達45小時人數占在職人數比率平均數，均較109年略為下降，惟近2年因新增負責產業紓困及防疫物資等業務，爰業務單位除電子資訊組、工業區組及中辦第一科外，其餘單位之申報加班天數平均數均大於機關整體平均數10.4天，且單月加班亦有達45小時之狀況。另110年實際工作天數比率最高之金屬機電組，其近2年申報加班天數之平均數均達20天以上，且其單月加班達45小時之人數比率均達3.7%以上。
- 2、110年任務編組（資訊室）及輔助單位實際工作天數平均數及申報加班天數平均數最高之前2名為資訊室（104.2%、18.5天）及主計室（106%、14.2天），惟其等已休假天數均達119%以上，推估上開2單位之業務性質有較明顯之業務淡旺週期。
- 3、工業局109年機關整體加班未休畢天數占加班天數比率平均數為0.9%，與110年10.9%，相差10%，依自評報告說明，係因應加班補休期限延長，同仁規劃將加班補休保留至111年所致。
- 4、工業區組109年（7.6小時）及中辦人事單位109年、110年（均為0小時）之每日上班時數平均數，有低於正常上班時數8小時之情形。依自評報告說明，109年工業區組之公出（差）時數，為業務單位平均數之2.5倍，此類非整日之差勤狀況，可能導致刷到退時數偏

低；另中辦人事單位部分，經洽工業局表示，中辦人事單位屬該局編制者，僅專員1人並係屬單位主管性質，依規定無須刷卡，又依員額評鑑計算方式規定，無須刷卡人員，不計入每日上班時數平均數計算所致。

(三) 單位標準差及變異係數：

110年機關整體實際工作天數占應工作天數比率之標準差為0.36、變異係數則為0.35，又各單位中僅中辦第一科之標準差(4.52)及變異係數(4.5)高於機關整體數值，且明顯高於其他單位，推估其單位內部及與其他單位相較，有勞逸差異之情形。

三、業務去任務化、繼續簡化、數位資訊化或委外化情形

工業局各單位近年持續檢討業務去任務化之可行性，並賡續推動業務簡化、數位資訊化及委外化，並已將節餘人力調配辦理他項重要業務。

(一) 去任務化情形：(自評報告P23)

- 1、「專利檢索加值服務」及「設計經濟力國際推動計畫」分別於109年及110年完成階段性任務或整併至其他計畫。
- 2、海洋深層水開發技術及產業輔導推動相關業務自109年起移交海洋委員會辦理。
- 3、一氧化二氮(笑氣)進口核准事宜，自110年5月1日改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辦理。

(二) 工作簡化情形：(自評報告P24)

有關人民陳情案件、首長信箱、產業議題輿情回應及立委關切案件等，增加速報單及通訊軟體(Juiker)陳核方式，以簡化業務流程，另疫情期間因應異地備援及居家辦公，亦授權各單位適度簡化非核心業務之

陳核流程或辦理方式。

(三) 數位資訊化辦理情形：(資料來源：表綜1-2及自評報告P22)

工業局機關整體業務項目計300項，其中數位資訊化項目計69項，僅占機關整體業務項目比率23%。

1、69項數位資訊化樣態情形如下：

(1) 樣態A運用智慧雲端政府服務：包含線上申辦各類人民申請案、ECPA人事服務網及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等，其中1項規劃中、50項運用中，合計51項，占17%。

(2) 樣態B運用智慧聯網科技：包含推動普及智慧城鄉創新應用及產業園區數位轉型計畫等，其中1項規劃中、4項建置中及1項運用中，合計6項，占2%。

(3) 樣態C運用智慧創新(含大數據、人工智慧及金融科技等3類)：包含推動資料服務產業發展及前瞻計畫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等，其中建置中1項、運用中2項，合計3項，占1%。

(4) 樣態D其他類：包含各類研發補助案採線上方式審查、檔案數位化保存及資料庫個資盤點掃描等，其中建置中2項、運用中7項，合計9項，占3%。

2、推行數位資訊化之具體效益：(自評報告P24-26)

(1) 推動各項系統e化服務，除有效提升行政效率，並建立相關資料庫，以利後續提供大數據分析之加值應用。

(2) 規劃開發抗旱自主節水填報平台，提供各工業區廠商配合旱災應變中心每週進行節水成效填報。

(3) 持續精進水資源資料填報系統與水利署用水資料之介接，以即時掌握工業園區整體用水資訊。

(4)建置「特定工廠登記線上申請系統」提供業者於線上申辦各項業務，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下載申請案件進行審查及管理，加速推動特定工廠登記之政策目標。

(四)委外化辦理情形：(資料來源：表11)

- 1、產業政策研究及相關計畫以專案計畫方式委託研究機構及財團法人辦理。
- 2、各類資訊系統、科技專案計畫採購作業、辦公廳舍安全與清潔、彰濱工業區資源化處理中心及大園、中壢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移轉案委外辦理。
- 3、部分工業區之污水處理廠、淨水處理廠、冷卻水處理廠及服務中心採公辦民營方式辦理。
- 4、109年及110年業務委外平均節省人力約345人，節省經費約480,000千元。另檢視表10資料，各單位業務盤點針對未來業務評估，業務可檢討程度屬可完全委外（代號1）之項目計33項，其所運用人力共17.1人，顯示工業局未來尚可持續透過業務委外，將節餘人力配置於其他重點工作。

四、機關業務與組織之契合度

(一)機關重點業務：

- 1、工業局職司產業政策長期觀察研究、法制規劃、方案研擬，兼具政策研擬規劃與執行推動功能，以創造有利產業永續發展之環境，又該局管制計畫數自107年47件逐年成長至110年56件，業務可謂日益繁重。
- 2、當前8項重點業務：
 - (1)促進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發展。
 - (2)推動落實循環經濟及產業淨零排放。
 - (3)推動技術服務產業發展，並協助產業升級轉型。

- (4)推動離岸風力發電及智慧機械產業發展。
- (5)推動資通訊科技與智慧聯網應用及電子資訊產業發展。
- (6)推動塑橡膠及複材產業、食品醫藥產業、半導體構裝材料產業及加強紡織產業推動產業升級轉型。
- (7)新編定開發九處工業區及設置新材料循環園區。
- (8)輔導未登記工廠邁向合法經營並納入管理。

(二) 機關組織設置：

目前設置一級業務單位7個，一級輔助單位4個，任務編組1個，其規劃如下：

- 1、依產業專業領域類別垂直分工，設置「知識服務組」、「金屬機電組」、「電子資訊組」及「民生化工組」。
- 2、依各類專業領域之水平整合，設置「產業政策組」及「永續發展組」。
- 3、為特殊業務面向，設置「工業區組」。
- 4、輔助單位包含「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及「政風室」；另「資訊室」屬任務編組。
- 5、另中辦第一科因精省移撥工業局業管。

(三) 業務與組織設置契合情形：

- 1、110年機關預算8,204,593千元（不含人事費，以下同），其中業務單位經費計8,118,086千元，占機關預算98.95%，顯示工業局之預算多分配業務單位，惟業務單位自行執行經費75,405千元，比率僅0.9%。（資料來源：表7）。又各單位自行執行經費比率達100%者，計工業區組及資訊室等2單位，惟經比對其等表10之業務主要辦理方式，部分業務仍有採委外辦理之情形，經洽工業局表示，該等業務經費依主計總處歲出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尚非委辦費

項目，另表10輔助單位之業務主要辦理方式均屬自辦，惟表7輔助單位之自行執行比率為99.7%，主要係中辦第一科部分業務項目之經費（本部資訊安全管理、網站維護計畫、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作業手冊等）計入輔助單位之預算總數所致。

2、業務單位分工重疊情形：（自評報告P39-40）

(1)永續發展組及工業區組，就工業區用水計畫及管理之業務似有重疊，惟經2業務單位協調，已有初步分工及橫向溝通方式。

(2)金屬機電組、電子資訊組及民生化工組之業務，均涉及半導體產業之製程、人才、材料及設備等領域，可能有業務重疊之情形，該局亦已建立內部溝通機制。

3、工業局近2年主要新增業務，計因應疫情擴充防疫物資產能及辦理產業補助、紓困業務；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因應美中貿易衝突，配合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辦理相關業務；配合國際氣候議題，推動淨零碳排；推動「國防產業推動系統整合計畫」及特定工廠登記之管理輔導等；另有部分減少業務，惟多係原有計畫整併、更名或移出，且均非屬核心事項。（自評報告P30-35）

五、機關近10年（101年至110年）預算員額及缺額率變動情形（資料來源：表12、表13）

（一）預算員額變動情形：

工業局（不含中辦）預算員額近10年共計減列23人，主要係聘僱及事務性人力配合超額人員離退或遴補未果予以減列，又各年度變動率均在5%內。至中辦近

10年共計減列19人，職員部分減列5人，係移撥至本部2人、移撥至法務部1人及105年通案裁減2人；聘僱及事務性人力減列14人，均係超額出缺後減列，又因中辦員額基數較小，爰造成變動率有超過5%之情形。

(二) 缺額率變動情形：

1、工業局(不含中辦)近10年職聘僱平均缺額為20.7人(含因應組改控留職缺5人)，平均缺額率為7.8%，略高於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所訂5%之合理缺額率。至中辦近10年職聘僱平均缺額為10.8人，缺額率高達24.88%，主要係因99年9月30日起受「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原省級改隸機關及各機關(構)所屬地區辦公室員額管理原則」限制不得對外遴補，於107年12月7日配合中興新村活化政策始予解禁，並已陸續辦理遴補作業，至110年缺額率已降至16.67%。

2、另表1之107年及109年職聘僱缺額數與表12工業局及表13中辦加總之同年度職聘僱缺額數差異過大，宜再釐清資料的正確性。

年度	107	108	109	110
職聘僱缺額數				
表1	<u>45</u>	39	<u>37</u>	28
表12及表13總和	<u>32</u>	36	<u>28</u>	27
差異	<u>13</u>	3	<u>9</u>	1

(三) 人員流動原因：

工業局人員流動頻繁，又離職情形以調職居多，主因係其人力多具專業技術且職務歷練豐富，為行政院、國科會、國發會及新成立之數位發展部等機關競相網

羅對象，另工業局業務繁重亦為人員流動快速原因。

六、未來人力需求預估及因應規劃

工業局職司全國產業發展業務之規劃及推動，工作負荷繁重，爰前經本部106年7月13日經人字第10603671931號函核復同意於組改後核增34名預算員額，又上開員額係由本部控管減列所屬機關預算員額支應。近2年該局雖因疫情衝擊，新增大量急迫性交辦業務，惟部分業務已移撥數位發展部，爰近期經重新檢討後，規劃組改後請增預算員額數修正為31名。

七、其他（自評報告P44-45）

工業局除透過外補、提報考試分發等方式遴補人員外，亦藉由員工協助及創設激勵獎項等措施，提升組織凝聚力並降低同仁離職意願，近3年之離職率已由9.71%逐年降低至7.54%。

（一）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為強化留才，工業局自108年起積極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主管人員轉介與雙向溝通面談」整合性服務，除協助同仁改善工作、生活與家庭關係外，更重視主管人員對內部員工之領導及管理能力，例如：擷取績效評比低落之「優先關懷人員名冊」，建議主管辦理雙向溝通面談，以提升員工士氣及服務效能。

（二）創設激勵獎項：

為提振績優同仁士氣，工業局創設表揚績優同仁之「工業金銳獎」（技正以下承辦人）及科長級之「工業金耕獎」，並於局務會議公開表揚授獎，以達激勵優秀員工之效。

肆、評鑑建議

一、人力配置情形及與業務之契合度

- (一) 因應外在環境變遷及業務移撥情形，滾動檢討人力配置：

近年外在環境及產業生態快速變遷，工業局亦配合產業變化調整其重點業務，又數位發展部成立後，工業局已將資訊服務、AI、資安、應用軟體、內容軟體、雲世代數位轉型輔導、電信等產業相關業務及軟體共同供應契約、智慧城鄉創新應用等業務移撥至數位發展部，為使人力與業務能充分契合，並妥適運用人力，請工業局滾動檢討各單位之人力配置，並應將業務屬性、繁雜程度及人力結構、屬性等因素納入考量。【本部列管】

- (二) 建立知識管理機制，落實經驗傳承，降低人員流失之衝擊：

工業局人員流動率高且缺額率亦長期偏高，為避免人員流失產生業務銜接問題，並影響業務之推動，應建立知識管理機制（包含知識的累積、分享與利用），並落實經驗傳承，以縮短業務銜接時間及降低人員流失對機關之衝擊。【工業局自行列管】

二、機關人力運用狀況

- (一) 為避免人力勞逸差異，請檢討人力運用情形：

依表9資料顯示，110年金屬機電組之實際工作天數比率（110.3%）及申請加班天數（23.8天），均為各單位之冠，又其已休假天數比率（75.5%）則為各單位最低。另中辦第一科之實際工作天數標準差（4.52）及變異係數（4.5）數值，顯示其單位內部及與其他單位相較，有勞逸差異之情形。為使各單位之勞逸情形具衡平性，請工業局參考差勤統計分析資料，檢討各單位之人力運用情形，並據以調整各單位之人力。

【工業局自行列管】

(二) 加強中辦第一科人力與內部其他單位之跨單位合作：
依表9資料顯示，中辦第一科之單位內部有勞逸差異之情形，惟囿於地方活化政策，其人力不得北調運用，為發揮中辦整體人力運用，並避免有浪費人力之情事，建議中辦第一科可將其人力彈性支援中辦其他內部單位辦理臨時急要之業務。【工業局自行列管】

(三) 建立過勞預警機制及相關改善措施：

依表9資料顯示，工業局多數業務單位及輔助單位之秘書室、主計室均有單月加班達45小時之情形，為防止機關同仁因過勞而影響其身體健康及工作績效，請工業局建立過勞預警機制及相關改善措施，並結合機關員工協助方案計畫，以確保同仁之工作及身心平衡。【工業局自行列管】

三、業務去任務化、繼續簡化、數位資訊化或委外化情形

(一) 適時評估業務之必要性及去任務化之可行性：

依表10資料顯示，業務單位部分業務，係屬過去首長交辦任務或單位自行規劃辦理事項，請工業局適時評估類此業務之效益、必要性及去任務化之可行性。【工業局自行列管】

(二) 持續辦理業務簡化作業：

工業局疫情期間因應居家辦公措施，已盤點核心業務，並簡化非核心業務之陳核流程或辦理方式，實施結果如具成效且不影響業務之推動，應持續辦理，另針對非核心業務，亦可評估業務簡化之可行性。【工業局自行列管】

(三) 賡續推動業務數位資訊化：

工業局整體數位資訊化運用樣態多元，並已具數據分

析加值運用、跨機關資料介接、運用及加速業務推動之效益，目前規劃或建置中之數位資訊化項目尚有9項，請加速完成，以提升業務效能並節省人力。另業務單位中以金屬機電組及民生化工組之公文案件量最多，且該2組110年之實際工作天數平均值比率分別為業務單位之第1名及第3名，請工業局應就其等業務內容，加強工作數位資訊化及簡化之程度，藉以降低同仁之工作負擔。【工業局自行列管】

(四) 持續精進委外案件之評估機制及管控措施，並掌握業務核心職能，以確保委外業務之品質與效益：

工業局因委外案件數量及經費龐大，歷年來已就委外案件之必要性、妥適性及效益性等，研訂適當之多元評估機制與管控措施，請工業局就相關機制與措施內容，持續檢討精進，又考量委辦廠商於履約期間，可能面臨各種突發狀況，為免降低公共服務品質，或影響業務之推展，請工業局建立委外業務之風險管理（包含委外履約管理及監督管理），以確保是類業務之執行品質與效益。另依表10資料針對盤點未來業務評估「可完全委外」之項目，如確認無涉公權力行使而進行委外，應將節餘人力配置於新增或重點業務。產業政策組之部分產業政策研擬、分析及評估等，亦採機關負責規劃，受託單位負責執行之方式辦理，請工業局應確實掌握業務核心職能，使制訂之政策、法令等能有效執行並發揮效益。【工業局自行列管】

四、機關業務與組織之契合度

(一) 強化機關內部單位及跨機關之溝通與統合機制：

工業局業務繁雜且與其他機關(如數位產業署)共同協力合作項目眾多，請持續建立內部單位及跨機關之

溝通平台及協調機制，以利資源有效整合，避免有重複投入人力或經費等情形，俾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工業局自行列管】

(二) 持續協同相關機關（單位）針對組改後之業務移撥及人事管理制度整合進行交流討論，使業務及人力均順利移轉：

組改後之工業區組將移撥至產業園區管理局，又中辦第一科將併入永續發展組，因涉及人員及業務之移撥，為避免機關間業務運作及管理措施不同，致使業務無法順利銜接，請工業局預為規劃業務銜接或移轉相關事宜，並與相關機關（單位）建立溝通機制，以利交流及協調。【工業局自行列管】

五、機關近10年（101年至110年）預算員額及缺額率變動情形

確認缺額率統計資料之正確性，並檢討精進人員遴補作業，以降低缺額率：

同年度之不同表單間職聘僱缺額數差異過大，請再確認資料正確性；另工業局及中辦近10年職聘僱平均缺額率均高於其預算員額總數5%，建請檢討精進人員遴補作業，縮短人力補實時程並提升效率，例如：研議人員資格審核、面談及甄審會議資訊化之可行性、建置人才資料庫等。【工業局自行列管】

六、未來人力需求預估及因應規劃

(一) 賡續視業務狀況，滾動檢討增置員額之運用：

為紓緩工業局人力緊絀情形，本部初步規劃工業局於組改後自本部其他機關移撥增置31名預算員額，請賡續視業務狀況，規劃增置員額之運用，提升機關整體績效。【工業局自行列管】

(二) 配合組改進程，落實管控委辦計畫派駐人力：

本部前於106年7月13日經人字第10603671931號函核復於組改後核增預算員額時，亦要求工業局配合員額移撥情形相對減列委辦計畫派駐人力，為期組改後順利完成業務銜接及人力減列作業，並避免產生人事糾紛，仍請工業局配合重新檢討後之增置人力(31人)預為規劃作業期程，加強與委辦法人之溝通，以落實委辦人力管控措施。【工業局自行列管】

七、其他

(一) 因應後疫情時代經濟趨勢，預為規劃職能及專業需求並強化人才培育：

近年疫情已造成產業結構之改變及產業鏈重組等現象，隨著後疫情時代的來臨，產業經濟之趨勢亦將產生明顯之變化。有關數位化、綠能發展、永續發展及推動高階製造等議題將更趨重要，為使工業局實質發揮產業領頭羊之角色，請以前瞻性思維，預為規劃職能及專業需求並積極培育相關人才。【工業局自行列管】

(二) 深化員工協助方案措施，協助機關穩定人力：

工業局員工協助方案已建置一般諮商(詢)管道，協助同仁改善工作、生活與家庭關係，並辦理相關訓練以提升主管人員之領導、管理能力，建議未來持續深化員工協助方案措施，以因應未來組改衍生業務移撥所產生之人員適應、組織文化融合等問題，並促進機關凝聚人員向心力，帶動組織成長及轉型，提升整體工作績效。【工業局自行列管】